

【郵遞區號】：
 【收件地址】：
 【收件單位】：

xx 銀行 付款票據明細表

(銀行代號)

頁次：

寄送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(T-2日)

下列票據請於__年__月__日 (T日) 辦理兌付，無退票者，本所將於次一營業日 (T+1日) 代為發動ACH代付票款。

序號	發票日或到期日	發票人帳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提出行代號	備註
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

【本頁小計】 張數： 金額：

【總 計】 張數： 金額：

【經辦簽章】

【主管簽章】

備註：1、上列票據應予以退票時，於T日將退票資料上傳本所退票系統，退票理由單之退票類型應以「5託收票據退票」、「6託收票重提退票」填寫。

2、實體票據於付款日 (T日) 退票交換時間前，尚未收到者，應以「93實體票未收妥」辦理退票，並於收妥實體票據後，以「可兌付票據明細表」傳真通知本所。

寄件交換所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